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a) 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參考  
(a) 填上案件編號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b) (1) 原告人

及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 (1) 被告人

**擬繼續進行通知書**

(d) 述明擬採取的  
下一步驟

請注意：\*原告人/被告人擬於送達此通知書的一個月後，以<sup>(d)</sup>\*取得案件管理傳票的程序/  
\_\_\_\_\_繼續進行此訟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_\_\_\_\_  
( \_\_\_\_\_ )  
\*原告人/被告人(無律師代表)

供送達用的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e) 述明所有獲送達  
此通知書的人的  
姓名及地址或  
其代表律師行的  
名稱及地址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致：(e)(2) \_\_\_\_\_

地址： \_\_\_\_\_

致：(e)(2) \_\_\_\_\_

地址： \_\_\_\_\_

註：

\* 劃去不適用的部份

(1) 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

(2) 如空位不足，可使用白紙補充資料，並將補充的紙張附加於此通知書